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YAA1B0305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商业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商业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商业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商业城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34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5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50,005,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5,316.97元，募集资金净额344,370,483.03元。截止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0,005,800.00元，扣除应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80,000.0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为人民币346,825,800.00元，于2021年12月21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12月27日偿还银行借款25,000,000.00元，2021年12月27日偿还关联方债务80,000,000.00元，余款241,825,800.00元于2021年12月27日转入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子公司一般账户后，偿还关联方债务152,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46,825,800.00元，累计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金额25,000,000.00元，偿还关联方债务金额232,000,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与定向增发相关费用2,560,000.00元，存放于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金额87,265,8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427.51元，均为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493.02元，均为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银行账号：0334460102000003814），2024年度期间发生利息收入2.92元，发生手续费支出9.50元。截止2024年1月15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790.20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后，于2024年1月15日注销了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银行账号：8112901012300817115），2024年度期间发生利息收入7.82元，控股子公司转入4.50元；发生手续费支出9.00元，转出至控股子公司6,698.55元，截止2024年1月15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1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后，于2024年9月9日注销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银行账号：033446010200000381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790.20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后，于2024年1月15日注销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 2024年9月9日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银行账号：811290101230081711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1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后，于2024年9月9日注销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二〇一六年六届九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23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4,370,483.0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344,370,483.03		344,370,483.0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4,370,483.03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转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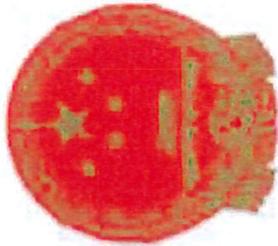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霍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 01月 24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7.12.23  
2017.12.2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委员会，应当由原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  
书退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ying body. If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收入: 信和 2017.11.20



姓名 王富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8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7 年 5 月 28 日  
检验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08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8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0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23198301290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in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